

B08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根据公告约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601)以2015年4月13日为权益登记日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折算结果
权益登记日当日,中证500指数收盘价为8122.89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6,753,939,734.31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966,093,941份。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2.8032483 / 8122.89)$,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831,467,244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1986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2762元。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申购或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 收费规则和申赎费用
自201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交易,并于当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自基金份额折算后,(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份调整为40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赎,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于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申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2015年4月14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计算预估现金时所使用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净值将考虑折算后的小单申购赎回单位,相对于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净值有所变化,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注意。

2.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发生调整,但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并不影响基金份额的类别分布比例不变。基金份额折算后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持有者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交易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601)已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于2015年4月15日恢复正常交易。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仅对本次基金恢复交易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情况,请阅读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2. 本基金于2015年4月15日恢复正常交易的业务。

3.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关于电子直销业务增加苏宁易付宝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投资基金旗下基金,本公司与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付宝”)合作推出以“苏宁易付宝”为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的基金直销业务,并在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开通本公司基金直销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二、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网址:icai.nffund.com

三、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以本公司在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基金品种及开通的业务范围为准。

四、适用费率
投资者以其“苏宁易付宝”为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在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标准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优惠费率0.3%;申购费率享受优惠费率(即固定费率),以申购金额享受费率优惠。申购金额越低,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率的收费标准执行。如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相关费率适用公司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f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

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2.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65365-9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开立本公司账户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协议与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投资并不等于零风险,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3月20日发布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估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投资并不等于零风险,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2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2015年3月31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202103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5,025,023.85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5,025,023.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000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盈利分红申赎申请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有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等值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 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的分红方式,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的分红方式,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登记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6) 由于客户支付的申购赎回费用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因此,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将影响到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7)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500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2015年3月31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202103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3,621,581.20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3,621,581.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500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盈利分红申赎申请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有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等值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 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的分红方式,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的分红方式,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登记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6) 由于客户支付的申购赎回费用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因此,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将影响到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7)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名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简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合同代码:500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2015年3月31日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500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202103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3,621,581.20

最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43,621,581.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500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盈利分红申赎申请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